#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110年9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:

- (一).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,增進學生社團活動之品質及激發學生創造思考及服務學習能力。
- (二). 鼓勵績優社團展現活動成果,激勵同學參與社團學習興趣,提供校內社團間互相 觀摩良性互動之機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中學學生事務處
- 三、評鑑對象: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(含班聯會)且申請成立滿一學年者均應接受評鑑。
- 四、評鑑方式:各社團應在每年7月底將該學年之社團活動成果以書面資料夾之方式提報學 務處,由評鑑委員進行評分。
- 五、評鑑委員:由訓育組長擔任召集人,邀請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, 進行評鑑。
- 六、評審項目:社團基本資料、活動資料、財物管理、成果效益等(附件一)

## 七、評鑑獎懲:

- (一). 獎勵:每學年取特優(90分以上)、優等(85分至89分)及佳作(80分至84分)若 干名之社團予以獎勵。
  - 1. 經評定為特優之社團,該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、各主要幹部記嘉獎兩次,該 社團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,發給社團經費補助5000元。
  - 經評定為優等之社團,該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、各主要幹部記嘉獎一次,該 社團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,發給社團經費補助3000元。
  - 經評定為佳作之社團,該社團負責人及主要幹部各記嘉獎一次,該社團並頒發 獎狀予以表揚。
- (二). 輔導:評鑑未達70分之社團,將依下列情節予以適當輔導。
  - 該學年評鑑未達70分之社團,自下學年起停止當屆所有社團活動(社課時間除外)、不得參加各項校內外活動。
  - 2. 連續二年未達70分者,自下學年起終止該社團之所有運作。
  - 3. 社團未參加評鑑者,除特別因素經申請通過外,皆須強制解散,一年內不得申 請復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評分比例		評分重點內容
#1 7/ FU19/1		
一、基本資料40%	社團組織 10%	1.社團簡介、發展重點及目標:清楚陳述社團成立緣由。 2.社團組織章程:依學生社團組織綱要明確訂定,並依據實際需求而適時修正,包含社團宗旨和社員的權利義務等規範。 3.社團組織架構:呈現健全、權責分工明確的組織架構圖。 4.社團成員:社員名冊資料完備。 5.幹部選舉:呈現社長及幹部產生方式、程序、及選舉罷免辦法、選舉投票紀錄等。 6.社團交接:說明交接流程、內容及呈現辦理方式。
	年度計畫 20 %	1.年度計畫:依據社團成立宗旨,呈現全學年度舉辦或參與的各項創意活動/研習/競賽(說明主題及須符合社團成立宗旨);須訂定社團發展之短、中或長程計畫(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)。 2.年度行事曆:各項創意活動/研習/競賽須有明確的執行日程規劃。 3.計畫執行: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、執行成效表等。
	資料保存 與管理 10%	1.資料保存: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。 2.資料處理: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(含簽到手稿)、社團指導老師簽名等流程完備性等。 3.資料 E 化: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、社團網頁經營,提供社員活動資訊與交流等。
二、活動資	主辦活動 成果 10%	所 <b>舉辦</b> 的各項創意活動/研習/競賽,均須呈現下列資料: 1.企畫書:包含企畫過程,其內容需充實、具創新性、獨特性、精緻性。 2.宣傳情形:包含宣傳方式與過程。 3.參與情形:參與人員人數、組成與參與程度。 4.執行成果:辦理活動完畢後之成果報告(服務紀錄等)。 5.檢討記錄:如彙整回饋單、辦理後之檢討改進措施與記錄。
料 20 %	參與活動 成果 10%	所 <u>參加</u> 的各項創意活動/研習/競賽,均須呈現下列資料:  1.基本資料:包含主辦單位、規模、時間、地點、參賽總人(隊)數。  2.參加人員:包含社員組成與參與人(隊)數。  3.參與成果:得獎紀錄、服務紀錄、活動成果或研習作品(限以文字、照片呈現)。
三、財物	經費控管 5%	<ol> <li>經費來源:須說明社團經費來源。</li> <li>經費運作與管理:包含使用原則、收支管理辦法和收支紀錄等。</li> </ol>
管理 10%	設備保管 5%	1.財產清冊:清楚明列社團器材、設備之財產清冊與借用、使用、維修之紀錄。 2.設備管理和運用:包含使用辦法和清冊。
四、成	服務學習 5%	1.服務學習活動規劃:年度計畫中有關帶動中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、愛心、國際或環保志工等服務學習之活動,包含活動目標、對象、地點、時間、策略等實施企畫。 2.服務學習流程:包含方案設計、規劃、執行、評量等。 3.學習成果呈現:如檢討會議和學習心得等。
及果 效 益 30 %	行政配合度 評估、社團 貢獻與正向 影響力 20%	社團發展是否遵照學校行政單位要求。對於社團、學校及社區之貢獻與正向影響力相關成果活動及效益呈現。
	延續性 5%	社團具傳承、願景及延續性之目標,傳接特色活動與經營理念,使社團精神延續下去之辦理方式。